
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名稱及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街頭藝人係指在公共空間展演絕活的藝人，展演形式繁多，諸如歌唱、樂器、默劇、口技、舞蹈、書畫、雜耍等。早期街頭藝人因未制定規範，常有妨礙交通、製造噪音等問題，爰自民國 100 年頒布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訂定原則性規範，以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，並開放部分公共空間給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。迄今，本縣通過認證及外縣市換照之街頭藝人總數已有 899 組，並開放了 50 處之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依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展演。

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經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 806 號解釋，公共場域以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，人民受憲法保障享有言論自由，包括在此場域從事藝術表演，發表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在內。目前街頭藝人須先經審議取得證照才能從業的自治規則，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職業的自由，街頭藝人的表演品質仰賴個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，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標準；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、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，使其更加便民，進而鼓勵藝術創作發展，以提升創作自由、孕育原創藝術，並持續推動街頭藝人之發展，豐富街頭藝術文化之多樣性，爰擬將南投縣街頭藝人核發發證方式由「審查制」改為「登記申請制」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四條之規定，將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現行之審議制改為登記制，其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辦法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及繳納登記費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）
- 二、刪除須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）
- 三、刪除該項但書證照屆期前申請換證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）
- 四、刪除外縣（市）換證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）
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名稱及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府文化局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<u>管理辦法</u>	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<u>許可辦法</u>	配合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文，擬將原審查許可制變更為登記管理制度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本府文化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繳納<u>登記費新臺幣二百元</u>。</p> <p>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</p>	<p>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繳納<u>審查費，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，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</u>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為辦理街頭藝人證之申請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展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街頭藝人證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證，並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百元。<u>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及費用與換證同。</u></p> <p><u>街頭藝人若持有外縣（市）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證者，得檢具申請表、外縣（市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影本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所需費用與換證同。</u></p>	<p>一、按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，為能尊重藝術表演自由，推展街頭藝術發展，並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，爰由審查制修訂為登記制，擬將第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制定相關登記所需費用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按 110 年 7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6 號解釋，街頭藝人表演屬職業選擇自由之一環，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；又藝術價值之高低，本屬個別閱聽者主觀之評價，非適用以公權力設立藝術評選標準之方式而限制其藝術表現自由，作為核發許可及管制目的之依據，爰刪除第二項，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查制變更為登記制，以符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因已開放改為登記申請制，如該證有效期限到期、遺失或毀損，申請人僅需重新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即可，爰第三項刪除有效期限到期換證、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補發及費用等規定。</p> <p>四、因由原委員審查制擴大開放為登記申請制，故第四項已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